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23 號 委員提案第 165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1 人，鑒於行政院為因應政務需求日趨龐雜多元而進行組織改造作業，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已升格為「科技部」，爰提出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」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，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。
- 二、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規定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行政院已將相關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，爰提出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將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科技部」，並配合組織調整，將「副主任委員」修正為「次長」，以符時宜。

提案人：林明溱

連署人：魏明谷	管碧玲	王進士	鄭天財	鄭汝芬
葉宜津	徐耀昌	廖正井	徐少萍	林德福
陳雪生	顏寬恒	吳育仁	蔣乃辛	紀國棟
丁守中	陳學聖	呂玉玲	李貴敏	楊玉欣

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</p> <p>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其中國防部部長、經濟部次長與<u>科技部次長</u>為當然董事。</p> <p>二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</p> <p>三、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。</p> <p>第三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第一項之董事性別比例，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</p> <p>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其中國防部部長、經濟部次長與<u>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</u>為當然董事。</p> <p>二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</p> <p>三、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。</p> <p>第三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第一項之董事性別比例，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，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業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。</p> <p>二、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規定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行政院已將相關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，爰建議修正本條文，將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科技部」，並配合組織調整，將「副主任委員」修正為「次長」，以符時宜。</p>